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陈勇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主持。全体监事以现场记名+通讯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，并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，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

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是符合规定的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60号)。

特此决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